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高博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競之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張競之，然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，原告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繕本1份到院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、內容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郭盈呈